

2023年度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简政放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强化信用监管。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稳经济大盘工作中，我们依据职能，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和行政执法融为一体，着眼长远，注重治本，引导市场主体少违法、不违法，凸显法治本意，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方面，我们将主动走进企业，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围绕企业关切，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持续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将政策利好消息及时传达到企业，提高企业知晓率，帮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用心、用情、用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惠企纾困政策，开展政策宣传、服务，持续提升政策感知度和可及性。

主要职责：（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

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中和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止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

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中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依职权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贯彻实施食品抽检计划；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

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工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及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党建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计划；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和服务政策；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依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及使用质量监管规范。

(十八)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组织查处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检查检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排查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拟订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负责开展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二)负责盐业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盐业经营违法行为。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二、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区局机关和所属十五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两个直属所队，两个协会，一个价格事务中心，一个食品安全监督所，以及一个质量检测中心。

1.区局机关本级。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二十一个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股、执法稽查

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不正当给竞争法和反垄断股、市场规范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质量发展股、食品安全协调和抽检检测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股、药品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计量和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人事股、科技和财务股、价格监督检查股。

2.辖区内设置十六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是：朱仙镇所、西姜寨所、万隆所、范村所、半坡店所、陈留所、仇楼所、八里湾、兴隆所、罗王所、曲兴所、刘店所、袁坊所、杜良所、城东所；两个直属所队是：综合执法大队、专业市场监督管理所；两个协会是：消费者保护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一个价格事务中心；一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所；一个综合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一级单位，内设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开封市祥符区物价事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总计4056.02万元，支出总4056.0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0.20万元，减少7.10%。主要原因：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总计405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56.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56.02万元，占85.21%。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合计405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3.26万元，占60.24%；项目支出1612.76万元，占39.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056.0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310.20万元，减少7.10%。主要原因：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056.02万元(含财政性结转资金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443.26万元，占60.24%；项目支出1612.76万元，占39.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443.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71.86万元，占97.08%；公用经费支出71.40万元，占2.9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0.5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2.1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有关制度规定，严格公务用车管理，燃料费、维修费等较上年有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祥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部门已对13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285.72万元。2023年，我部门拟组织对1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12.76万元。2023年，我部门已对13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612.7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